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乡党委的主要职能

（一）、宣传和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党在农村的各项任务。

（二）、研究决定本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团结、带领全乡各族群众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进行物质文明建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三）、抓好本乡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紧紧围绕发展经济、建设小康的目标，同农村经济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

（四）、领导乡政权机关、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支持和帮助他们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五）、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乡、村、组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推荐、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的干部。

（七）、领导本乡的政法工作，树立和增强农民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维护本乡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2、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能

（一）、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选举乡长、副乡长；罢免不称职的乡长、副乡长。主席团主席主持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定。

（三）、审查、批准、决定本乡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审议乡政府工作报告。

（四）、对乡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撤销乡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督促乡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办结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五）、维护和保障辖区内公民和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法律规定赋予的其它职责。

3、乡政府的主要职能

（一）、在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执行本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的决

定，命令和行政措施。对乡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旗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

（三）、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四）、负责村镇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本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五）、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六）、尊重和维护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七）、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八）、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九）、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旗委、旗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方案，我乡的内设行政机构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业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在相应行政机构的领导下具体开

展各项业务工作。我乡有行政编制数 24 个，实配人数 16 人，事业编制数 18 个，实配人数 35 人。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的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本级党委、政府制定的决策、决议、决定，督促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2、认真搞好组织、宣传和精神文明工作，发挥工、青、妇和民兵的职能作用，确保上级有关精神的进一步落实。

3、充分发挥文秘书的工作职能，搞好来信来访和接待工作，抓好文件的草拟、印发及来文承办处理等一系列业务工作，做好上传下达，组织召集各类会议，管好用好印章及一切办公用品，认真了解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和思想动态并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提供合理化建议。搜集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数据，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4、加强自身建设，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纪检、监察、信访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消防工作。

5、搞好组织、人事、人员编制、工资管理工作，管理好公共财务，做好档案工作，按规定使用、分配好各类经费。

6、控制和监督本乡内经济活动，为乡政府当好参谋。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提供财务运行情况报告，做好统计报表、账务等业务工作。保障后勤服务工作，管理好伙食、搞好接待工作，保证机关环境卫生，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7、协调派出所、法庭、工商、税务、国土、安监、环保及金融、农电等部门工作，严格执行双重领导体制和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8、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的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本地区工业经济发展规划，抓好镇区工业经济发展，科学合理利用资源优势，抓住机遇，发展壮大工业经济。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为驻乡企业提供服务，合理有序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3、监督检查本乡关于农牧业经济发展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决议、决定，抓好农牧业经济发展的具体工作。

4、促进地区农牧业经济发展，围绕产业结构调整，进行科学技术指导，协调农牧业产品的开发、利用和商品流通渠道，保障乡镇经济长足发展。

5、认真调查研究，制定并保证执行乡农牧业经济远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本区域内农牧业信息资料和数据的工作，为领导决策和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6、科学合理地规划好小城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小城镇发展水平，增强城镇聚集效应，引导更多农民进入城镇。

7、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土地的征用和拆迁工作。管理本乡内土地开发利用和乡村集镇规划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搞好镇区基础设施建设。

8、配合上级部门监督检查镇区内驻乡单位及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9、指导农牧业服务中心开展好各项业务活动。

10、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社会事业办公室的主要职能

1、制定并落实本区域社会各项事业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协助政府实施城镇农村低保、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民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扶贫救助工程，管好用好扶贫资金。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抓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四）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积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适合我乡的计划生育制度，负责辖区内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实施人口计划生育的综合治理；落实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与各村及辖区单位层层签订责任状，推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同时对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检查；公开生育指标、人口出生情况、病残儿鉴定结果、办理程序等，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鼓励群众举报计划外生育，保护揭举人的利益；抓好计划生育

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按时完成计划生育信息统计工作，不断提高其综合办事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087.8 万元，决算收入合计 17699.6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3 万元，超预算 747.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化债资金投入大，年初未列入预算。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0,851.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7,699.6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52.38 万元；支出总计 20,851.99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2.2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998.65 万元，增长 31.50%；支出总计增加 5833.64 万元，增长 46.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化债资金投入大，年初未列入预算。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7,699.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99.6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8,439.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9.62 万元，占 11.90%；项目支出 16,250.11 万元，占 88.1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851.9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152.38 万元；支出总计 20,851.9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2.2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998.65 万元，增长 31.50%；支出增加 5833.64 万元，增长 46.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化债资金投入大，年初未列入预算。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33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9.62 万元，占 12.60%；项目支出 15,140.70 万元，占 87.4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9.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5.13 万元、津贴补贴 237.87 万元、奖金 6.35 万元、绩效工资 197.4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9.54 万元、村干部、大学生村官、嘎查村服务人员、社区工作

人员等其他工资福利 549.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及社保缴费提高；公用经费 673.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8.26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15.41 万元、取暖费 41.4 万元、差旅费 21.6 万元、维修维护费 61.77 万元、会议费 9 万元、培训费 0.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19 万元、劳务费 97.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其他交通费 77.4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6.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缩减开支。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9.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00 万元，占 79.5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9 万元，占 20.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下降）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0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维护及保险等费用，车均运维费 5.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8.30%，主要原因是车编减少，实际用行公车减少一辆，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4.19 万元，接待 246 批次，共接待 2,678 人次。主要用于各级部门工作督查指导，临近单位调研、工作经验交流等接待工作。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缩减三公开支。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09.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109.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4.98 万元。主要用于沿黄渗漏去搬迁补助、居民房屋拆迁补助、生态移民补助。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3.5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5.01 万元，减少 14.58%。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科学有效安排支出。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68.26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15.41 万元、取暖费 41.4 万元、差旅费 21.6 万元、维修维护费 61.77 万元、会议费 9 万元、培训费 0.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19 万元、劳务费 97.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其他交通费 77.4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6.1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61.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1.7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6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决算报表未体现采购支出金额；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降低）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降低）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机要交通；应急保障用车 2 辆，主要用于：乡镇应急保障用车 2 辆，主要用于紧急公务派车；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主要用于：综合执法局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主要是用于下乡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0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俊明 联系电话：0477-2239204